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6 号

罪犯周琪，男，1993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汉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214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32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琪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18年12月5日入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0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8月， 2020年8月25因赌博受记过处分，后在民警的教育下，悔过自新，又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3年1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。罪犯周琪于2020年10月27日执行财产刑2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宜昌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20日作出鄂宜检减提请意〔2023〕131号检察意见书：建议对周琪暂缓提请减刑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琪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